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开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2,315,038	,404.91	9	0,154,653,463.77		3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085,406	,847.80	5	5,530,649,603.56		10.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	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其	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2,716,128.83	147.37%		7,708,301,	998.73	1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6,859,417.17		261.64%	261.64% 578,205,532.		2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843,120.17		240.97%	.97% 524,829,		2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11,208,2		-18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6	175.07%		0.4065		15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6	175.07%		0.406		15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0.75%		9.93%	0.9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4,81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75,648.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9,907.1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584,652.64	
合计	53,376,087.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24 股股东总	先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	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从小石师		14.17 17.19.1	讨成奴里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21.68%	308,379,704	308,379,704	质押	128,56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法人 12.59%	179,127,725	179,127,725			
曾力	境内自然人	4.01%	57,095,255	57,095,255	质押	57,095,255	
陈运	境内自然人	3.68%	52,337,265	52,337,265	质押	52,337,265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3.66%	52,087,927	46,565,945			
泰和县行健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80%	39,802,644	39,802,644	质押	39,800,000	
马娟娥	境内自然人	2.34%	33,305,517	33,305,517	质押	33,280,000	
尹江	境内自然人	2.11%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29,840,000	
泰和县易泰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00%	28,430,460	28,430,460	质押	28,430,000	
张永明	境内自然人	1.88%	26,758,080				
		前 10 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nn <i>+</i> -	- <i>h</i> 14	L+-+	一丁四 份 友 体 Ⅲ 〃)	股份种类			
版 	名称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永明				人民币普通股	26,758,080		
兴证证券资管一次 资管鑫众 55 号集			17,289,813			17,289,813	
全国社保基金四-	一三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5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 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聚		人民币普通股	7,449,435		
杨秀静				人民币普通股	6,757,834		
柏会民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6,546			6,306,546	
王宜明				人民币普通股	5,521,982		
		3,22,22,334,632					

高化忠	5,4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2,000
房敬	4,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上述前十名股东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	资有限公司、马如	涓娥、泰和县易泰
说明	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square 是 $\sqrt{}$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整合,加强资源优化配置,销售收入进一步
应收账款	84. 42%	大幅增长,同步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整合,加强资源优化配置,销售收入进一步
预付款项	245. 78%	大幅增长,同步对市场紧缺,需预付款提货的 TFT 白玻、IC 等材料大幅度增加所致。
		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整合,加强资源优化配置,销售收入进一步
存货	83. 50%	大幅增长,原材料需求大幅度增加,备用下季度产品生产原材料所致。
		主要系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进一步投入生产线建设,以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
短期借款	51. 47%	扩大,银行借款额增加所致。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资源整合,供应商付款条件逐步转由票据结算所
应付票据	243. 08%	致。
		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整合,加强资源优化配置,销售收入进一步
应付账款	68. 17%	大幅增长,同步原材料需求增加,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应交税费	59. 59%	发生了变化,流转税增加所致。
		主要系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进一步投入生产线建设,以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
长期借款	1872. 96%	扩大,银行借款额增加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内通过对各公司整合,加强资源优化配置,销售收入进一步大幅增
营业收入	166. 56%	长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内通过对各公司整合,加强资源优化配置,销售收入进一步大幅增
营业成本	167. 40%	长,销售成本同步上升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 19%	发生变化,流转税增加,相关附加税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销售费用	66. 51%	发生变化,合并报表范围内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费用同步增加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发生变化,合并报表范围内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进一步扩大研发项目的投入,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156. 32%	増加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时夕弗口	70.040	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进一步投入生产线建设,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同
财务费用	70. 34%	步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II. Id. III. N	00.000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营业外收入	92.69%	发生变化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营业外支出	409. 31%	发生变化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所得税费用	111.65%	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利润大幅增长,所得税费用同步增长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务收到的现金	162. 23%	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比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7. 92%	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出口额增加,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务支付的现金	249. 90%	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比原材料付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金	178. 13%	发生变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 47%	发生变化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57%	发生变化,以及生产规模扩大,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形资产和其他长		发生了变化,以及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进一步投入生产线建设,新投入摄像头模组\指纹识
期资产支付的现		别模组等生产线所致。
金	273. 75%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取得借款收到的		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进一步投入生产线建设,资金需求扩大,向银行借款
现金	92. 70%	额增加所致。
		主要系重组收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偿还债务支付的		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进一步投入生产线建设,资金需求扩大,向银行借款
现金	54.96%	额增加同步还款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不超过3年(含3年)期限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64,235.3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合力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6年03月26日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年03月02日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 诺						
收购报 告书益变 动报告 书中所诺						
	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江;李铁骥;王凯	股份 限售 承诺	尹江、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凯、李铁骥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 年 07 月 11 日	2017 -07- 11	完全 按承 履行
	曾小利;唐美姣;泰	限售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017 -03- 31	完全 按 承 履行
资产重 组时 作承诺	曾小利;唐美姣;泰 和县行健投资有	水 及 偿 排	关于合力泰业绩的承诺:根据联合化工与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联合化工与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力泰 2013 年 7-12 月的预测利润数为人民币 9,880 万元(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为 17,992.18 万元、24,985.71 万元及 31,975.11 万元。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以不低于上述评估报告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为前提,本次盈利预测补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确定为 17,992.18 万元、24,985.71 万元及31,975.11 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补偿期间每个年度的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利润数和预测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计算确定。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目标公司合力泰 2013 年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6 -12- 31	完全 接 承 履行

7-12 月的预测利润数为人民币 9,880 万元。若该利润补偿期间目标公司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由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若合力泰在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利润补偿期间实际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大正 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 270B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合力泰同期净利 润数的,则联合化工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补偿责任人关于合力泰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 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联合化工进行利润补偿,当 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 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利润数) ÷合力泰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 计承诺利润数×联合化工本次购买合力泰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 偿金额。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合力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 联合化工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文 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目标公司 2013 年 7-12 月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数小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对 2014 年 至 2016 年的利润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进行的补偿,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 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联合化工股份进行补偿,该 等应补偿的股份由联合化工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联合 化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 偿赠予联合化工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股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总 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 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按以 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进行 补偿。各方一致同意, 若因 2014 年至 2016 年利润补偿期内联合化工以 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联合化工股份数发 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 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联合化工补偿 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联合化工支付完毕。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 期限届满时,联合化工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对合力泰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合力泰期末减值额 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 人还需另行补偿,张永明、深创投、光大资本和南昌红土不再参加该等 期末减值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 付的补偿额。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 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联合化工以1元 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联合化工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文开福 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联合化工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 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 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因合力泰减值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

			1	1	
		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文开			
		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			
		时,差额部分由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补偿。文开福及其一致行			
		动人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合力泰股权比例占文开福及			
		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合力泰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			
		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联合化工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联合化工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			
		配而导致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联合化工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			
		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或送股比例)。期末减值额应为合力泰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			
		作价减去期末合力泰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			
		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			
		经联合化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接到联合化			
		工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完毕。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			
		责任人因合力泰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补偿			
		责任人因合力泰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因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联合化工向补偿责任人支付的全部对价。截至目前上			
		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			
		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			
		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2) 保证上			
		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			
		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关于	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			
	同业	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			
文开福;曾力;陈	竞	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			
运;马娟娥;尹宪	争、				
章;李三君;余达;	关联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正直,依过独立独联。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做出	2013	2099	完全
曾小利;唐美姣;泰	交	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	年 11	-12-	按照
和县行健投资有	易、	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	月 26	31	承诺
限公司;泰和县易	资金	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和特别。	日	31	履行
	占用	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			
泰投资有限公司	方面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			
	的承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			
	诺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进行干预。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7、关于避免与上市			
		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念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			
		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后,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			
		可能性,具体承诺如下:(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			
		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			

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目前 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其模组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浓硝酸、稀硝酸、硝酸铵、硝盐(硝酸钠、亚硝酸 钠)、三聚氰胺、硫化异丁烯、甲醇、液氨、纯碱、氯化铵、硝基复合肥、 硝酸异辛酯、氨水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相关的业务;(3)承 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 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 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 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 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 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将 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 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 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 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 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 争的措施;(4)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 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或附属 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研 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 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或 附属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 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 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 人提供的条件。(5) 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 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 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 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 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 务托管给上市公司;(6)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 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 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人同意 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 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 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7)承诺人将忠实履行 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 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 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8)承诺人保证有权签 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 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关于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 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

	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5)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7)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张永明;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分资有限公司,是多少资有限公司,是红土创新资有限公司,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就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2、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合力泰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合力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承诺人合法持有合力泰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承诺人同意合为泰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的合力泰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承诺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适用);承诺人保证承	年 11 月 26	2099 -12- 31	完 按 承 履行

和县易泰投资有 限公司;光大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南 昌红土创新资本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上海星通生态 农业投资合伙企	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合力泰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合力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交易对方中文开福等十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也行为。交易对方中行健投资等五名法人及星通投资承诺:承诺人为中华诺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5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5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5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5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5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近近常,并不是其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处理,并不是其法的发展。	年 11 月 26	2099	完 按 承 履
业(有限合伙) 比亚司、体力 医	─ 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	2015 年 04 月 03 日	2099 -12-31	完 按 承 履

誉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深圳长颐海 德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李林聪					
比亚迪股份有限					
公司、黄晓嵘、李					
爱国、林洁如、深					
圳市今玺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					
圳市业际壹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			
圳市业际贰号股		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			
权投资合伙企业		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			
(有限合伙)、张		 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015	2099	完全
家港以诺创业投	其他	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此给	年 04		按照
资企业(有限合	承诺		月 03		承诺
伙)、刘清华、杜			日		履行
海滨、易鸿芳、贺					
路、深圳市业际叁					
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业际伍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李林波、东莞市冠					
学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深圳长颐海					
德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李林聪					
张家港以诺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深圳市今玺			2015		完全
股权投资基金合	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	年 04	2016	按照
伙企业(有限合	限售	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月 03	-10-	承诺
伙)、深圳长颐海	承诺		日	26	履行
德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比亚迪股份有限			2015		完全
公司、黄晓嵘、李	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	年 04	2018	按照
爱国、林洁如、深	限售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月 03	-10-	承诺
圳市业际壹号股	承诺	AND THE STATE OF THE PARTY OF T	日	26	履行
1,111,					

权投资合伙企	Ł				
(有限合伙)、	深				
圳市业际贰号周	支				
权投资合伙企业	Ł				
(有限合伙)、	刘				
清华、杜海滨、					
鸿芳、贺路、深	圳				
市业际叁号股村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深圳	市				
业际伍号股权抗	支				
资合伙企业(有	限				
合伙)、李林波	`				
东莞市冠誉投资	Į				
发展有限公司、	李				
林聪					
比亚迪股份有限	₹				
公司、深圳市今	玺				
股权投资基金仓	Ì				
伙企业(有限分	<u>}</u>				
伙)、深圳市业	际	一、承诺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主体,承诺人系拥有与上			
壹号股权投资仓	<u>}</u>	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			
伙企业(有限分	<u>}</u>	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人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伙)、深圳市业	际	二、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			
贰号股权投资仓	į	形; 三、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			
伙企业(有限合	<u>;</u>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2015		⇒△
伙)、张家港以	诺其他	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四、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	2015	2099	完全
创业投资企业(有 承诺	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	年 04 月 03	-12-	按照承诺
限合伙)、深圳	市	市场失信行为; 五、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日	31	展行
业际叁号股权技	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			/AS/1J
资合伙企业(有	限	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亦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合伙)、深圳市	业	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际伍号股权投资	Ę	任。六、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			
合伙企业(有限	合	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			
伙)、东莞市冠	誉	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投资发展有限公	,				
司、深圳长颐海	德				
投资企业(有限	合				
伙)					
*************************************	=	一、承诺人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	2015		
黄晓嵘、李爱国		人,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	2015 年 04	2099	完全
林洁如、刘清华		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	年 04 月 03	-12-	按照承诺
杜海滨、易鸿		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三、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		31	展行
贺路、李林波、	子	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Н		//支1]

林聪		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四、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五、承诺人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亦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关 同 竞 争 关 交 易 资 占 方 的 诺于 业 一、 联 一、 金 用 面 承	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 通过出售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标的公司; (2) 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在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4) 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	2015 年 04 月 03 日	2099 -12- 31	完 按 承 履全 照 诺 行

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目标公司及其按股企业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官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多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读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读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复资产重组完成后且学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省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诱,且本承诺诱回一经正定还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资本连接份全部产业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净环净之间之。至近于存于不同,是不可能,是不可能和各分别方,还是不可能和各分别为所不低于和人。为时间对应的裁至当期期来累积的发行和对外对对应的裁至当期期来累积的实际对的资格。当年度不可能不是不同,并且不是不同,对于是不同,对于是不同,对于不可能不同,并且不同,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可能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可能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一种的,对于对于是一种的,可能不同的,对于是不同的,对于是一种的,对于是一种,可能是不同的,对于是一种,可能可能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不同的,可能是不同的,可能是不同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不同的,可能是不同的,可能是不同的,可能是可能是不同的。如此,可能是可能是一种。如此,可能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不同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不同的,可能是不同的,可能是不同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以是一种的,可能是不同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力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和和的,可能以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如此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可能是一种的。
标公司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实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读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季林政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遗传)切损失。合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标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商,且本承诺商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率接着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报录(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加险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利的数别的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和的数别的表示。并且还可能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贝量,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读求与目标公司的边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受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的上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报宁(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的特别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加险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受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进度份向上市可以提供分别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及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季林被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根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变别和消分。当年实际对的数格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如允许证证证股份由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实验价是有证明的表述。当年实验检查额。《维尔·斯明市来累和资证的和
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季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证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8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来累积的变利润为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际总统会额。《推查》中证证证地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际总统会额。《推查》中证证证地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际总统会额。《推查》中证证证证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际股份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的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8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户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外不低于预度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分平衡次交易资产评估批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运给公全额点(据否当地加速累和预测规数数,并否当地加速累和资源利润数数,每年等地加速累和资源利润数,
如下定价原则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目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8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各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部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许补偿。当年运经价值,但不当地阻求累和预测规数,如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运经的一位,我不当地阻求累和预测规数数,并不当地阻求累和预测法的。当年运经价分别,
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 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部品件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 万元、人民币 23,728.56 万元及人民币 25,107.82 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外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资际利润分格。当年际政格企会第一、就是不当地制工家和预测利润数,即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调计不及。当年际政格企会第一、就是不当地制工家和预测利润数,即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调计不是。当年际政格企会第一、就是不当地制工家和预测利润数,即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调计不是。当年际政格企会第一、成至当地共享和预测利润数,却在产出地工家和预测利润数,可以及证明工家和预测利润数,可以及证明工家和预测利润数,可以及证明工家和预测利润数,可以及证明工家和预测利润数,可以及证明工家和预测利润数。并不可以证明工家和证证和工程,在一个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证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年度和 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 万元、人民币 23,728.56 万元及人民币 25,107.82 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对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林至当期期末累和的预入,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林至当期期末累和的原利,被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和
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和资助,截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到
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8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概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和润数,都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概至当期相志累和预测和知数,都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全额。(建至当期期末累积至预测到2000年到
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少额。(准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就否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保证上述 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 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 失);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 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 协议》: 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资产评估报 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570.28 万元、人民币 23,728.56 万元及人民币 25,107.82 万元。比亚迪 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 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 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 应补偿金额。(据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润积 想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全额。(推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费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建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就要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分额。(截至为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费至为期期末累积实际利
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 万元、人民币23,728.56 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 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推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类至当期期末累和效际利
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分额。(建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年度和 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 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 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全额。(截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年度和 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全额。(截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570.28 万元、人民币 23,728.56 万元及人民币 25,107.82 万元。比亚迪 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 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 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 应补偿全额。(截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570.28 万元、人民币 23,728.56 万元及人民币 25,107.82 万元。比亚迪 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 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 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 应补偿全额。(截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22,570.28 万元、人民币 23,728.56 万元及人民币 25,107.82 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全额。(截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全额。(恭至当期期末累和预测利润数,恭至当期期末累和实际利
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全额。(
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全额。(恭至当期期末界和预测利润数 恭至当期期末界和实际利
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
应补偿全%—(裁至当期期末界和预测利润粉 裁至当期期末界和实际利
业場
本诺 本诺 本诺 本诺 本诺 本诺 本诺 本诺
偿安 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股份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 日
排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
司补足差额。上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
试。如果部品件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比亚
迪股份将另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进行
补偿时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
部分由比亚迪股份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若因补偿期间内上
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比亚迪股份持有
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
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金额以部
品件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

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 分不冲回。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比亚迪股份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 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 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比亚迪股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比亚迪 股份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 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比亚迪股份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 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比亚迪股份应在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 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 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 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 应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 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 若比亚 迪股份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 应于锁定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经公司 4 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比亚迪股份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润补偿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双方一致同意, 利润补偿原则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即比亚迪股份 对于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承诺利润数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71,406.66 万 元(以下简称"预测利润数"),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间最后年度的年度审计 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 核报告,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和预测利润数之间的差异 (以下简称"利润差额"), 若在补偿期间内实际利润数小于预测利润数, 则公司应在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比 亚迪股份,要求比亚迪股份应补偿利润差额,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利润数-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间预测利润数× 目标资产交易价格。2. 双方一致同意,利润补偿方式改为补偿时比亚迪 股份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比亚迪股份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股份进行补偿 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 迪股份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差额。3. 双方一致同意,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 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比亚迪股份将另行补 偿,比亚迪股份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 次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股份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 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股份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差额。 4. 比亚迪股份承诺, 其因本次交易发行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 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及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前不得以任何方 式转让,比亚迪股份同时承诺,如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比亚迪股份应 补偿股份及/或现金,则该等补偿完毕前其因本次交易发行取得的全部公 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5. 本补充协议系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内容, 且与利润补偿协议同时生效。若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利润补偿协议不一致

时,则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如本补充协议条款未作约定的,则仍按 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及/或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业际光电的业绩补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与业际光电全体股东签署 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际光电全体股东承诺,业际光电 2015 年度、 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700万 元、9,000 万元和 11,6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 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净利润预测数高于上述承 诺数的,则按照孰高原则确认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 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 则由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 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补偿期内各年 度预测利润数总额×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补偿期内业际光电全 黄晓嵘、李爱国 体股东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每个会计年度业际光电全体股东的补偿 深圳市业际壹号 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股权投资合伙企 若业际光电全体股东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约定的公式 业(有限合伙)、 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上 深圳市业际贰号 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目标资 股权投资合伙企 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将另 业(有限合伙)、 行补偿,并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 深圳市业际叁号 行价格, 若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绩|不足部分由业际光电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在进行 2015 完全 业(有限合伙)、 2017 承诺|补偿时,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业际壹号、业际贰号、刘清华、杜 年 04 按照 深圳市业际伍号 -12-及补海滨、易鸿芳、贺路、业际叁号和业际伍号先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补偿, 月 03 承诺 股权投资合伙企 31 偿安 不足部分由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现金数为限向上市公司以现金 履行 业(有限合伙)、 形式补足差额。若按照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不足补偿的,由今玺投资和 深圳市今玺股权 以诺投资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 投资基金合伙企 对价现金数为限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 业(有限合伙)、 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际光电全体股东 张家港以诺创业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 投资企业(有限合 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金额 伙)、林洁如、刘 以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 清华、杜海滨、易 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 鸿芳、贺路 回。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业际光电全体股东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 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 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 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 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 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应就 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业际光电全体股 东应在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每一 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 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 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锁定的全份 诺宾尔 超管额在外别 对电子的 医水子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以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予以注销;若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业际光电在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产的实际利润数超过业际光电累计预测利润数,上市公司同意将产的 30%为上限的现金用于奖励业际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或其他核心人员("管理团队"),具体奖励对象的范围和奖励金。中、李爱国、林洁如确定后提交业际光电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同届满后书面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一会届时尚在业际光电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业际一、经同时的在业际光电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业际一、经同时的在业际光电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业际一、经同时的在业际光电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业际一、经同时的在业际光电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业际一、经同时的在业际光电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业际一、经同时的企会,是一个人员员。			
东莞市冠誉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深	2,评上补润(期波东发定差目东本公上所限偿易间全为补间部200机承期,至各子补价公。资另发计公股上,得上股按金任不万构诺间则当年全偿格式上产行行算司份市由的市东照额何冲	是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不低于元、3,000 万元及 3,5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品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净利润预测数高于数的,则按照孰高原则确认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由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是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疫预测利润数。额×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补偿期内平均收费,每个会计年度平波电子全体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	2015 年 04 月 03 日	2017 -12- 31	完 按 承 履

	-1		1		
		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在 2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若平波电子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利润数超过平波电子累计预测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部分的 30%为上限的现金用于奖励平波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管理团队"),具体奖励对象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主要补偿责任人确定,并提交平波电子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书面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平波电子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平波电子减值测试完成后 1 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 6 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王传福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年 04 月 03	2099 -12- 31	完全 接承 履行
黄晓嵘、李爱国 深圳市业际壹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业际贰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	其他	一、保证目标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目标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目标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目标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目标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目标公司董事会/	月 03	2099 -12- 31	完全 按 承 履行

	1	<u></u>			1
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业际叁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业际伍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李林波、李林松、 李林聪、郭仁翠		执行董事和股东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目标公司财务独立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目标公司机构独立保证目标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独立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目标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比亚迪股份有限 公司、王传福国、民传福国、民传福国、民传福国、民传祖国、民族市业资合企业、有市业资合体、民政权有限。对于政党、发展、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其他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股权交割之日,承诺人保证目标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并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二、承诺人保证目标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目标公司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三、目标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目标公司股东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年 04 月 03	2099 -12- 31	完全 斑 承 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英晓峰、李壹号企业、李壹号企业、有限人有限人有限。 大型 大型 医白 医 医一种 医一种 医一种 医一种 医一种 医一种 医一种 医一种 医一种 医	其他 承诺		2015 年 04 月 03	2099 -12- 31	完全 斑 诺 履行

	柏会民、管理委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会员会会员会会员会	限售	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 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1-	完 按 承 履
首次公 开 英 再 时 所 译 承 联 所 来 形 形 条 形 条 形 形 形 形 。 形 。 形 。 形 。 形 。 形 。	王宜明	交	王宜明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 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年 05 月 22	2099	完全 按诺 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 公司中 小股东 所作承 诺						
承诺是 否按时 履行	否					
如承诺 超期未 履行完 毕的,应 当详细 说明未	无					

完成履
行的具
体原因
及下一
步的工
作计划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7.62%	至	287.43%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 间(万元)	78,000	至	84,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10.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 20 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合并报表范围户 优化配置,产业链布局更加合理, 稳步推进,同比销售收入及营业和	16 年度 1 内各公司的 产品结构	-12 月份的经营业绩。 2、报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强资源的及客户结构得到优化,新项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 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 式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联合化工 重组交易 对方		代扣代缴个税	200		200	0			
合计			200	0	200	0		0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属于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 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 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 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 意见的披露索引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7020033 号)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997,502.86	864,311,774.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098,820.63	382,156,844.46
应收账款	2,970,167,881.12	1,610,527,675.07
预付款项	629,587,586.45	182,077,742.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728,341.16	322,533,37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5,412,787.26	1,354,447,728.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554,795.60	22,939,181.10
其他流动资产	126,864,742.91	93,840,374.98
流动资产合计	7,420,412,457.99	4,832,834,69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4,068.44	6,674,068.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956,643.00	53,324,631.00
长期股权投资	17,698,071.22	7,898,071.22
投资性房地产	1,389,644.22	1,746,544.27
固定资产	1,871,010,403.15	1,447,289,286.14
在建工程	302,703,376.14	195,749,140.97
工程物资	2,760,397.27	1,612,536.8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1,037,642.04	269,428,815.40
开发支出		
商誉	2,212,863,126.37	2,212,863,126.37
长期待摊费用	106,426,183.53	93,830,08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6,391.54	31,402,45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4,625,946.92	4,321,818,764.19
资产总计	12,315,038,404.91	9,154,653,46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8,820,346.17	1,332,792,445.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3,801,329.42	251,779,817.32
应付账款	1,788,978,216.60	1,063,780,331.39
预 收款项	150,482,742.35	116,431,32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530,227.83	116,036,224.54
应交税费	99,634,573.80	62,432,438.43

直付限利 其他回付款 65,911,900.98 262,447,496.89 126,447,496.89 126,447,496.89 126,447,496.89 126,447,496.89 126,447,496.89 126,447,496.89 126,447,496.89 126,447,496.89 126,447,939.26 126,447,447,939.26 126,447,447,939.26 126,447,447,939.26 126,447,447,447,447,447,447,447,447,447,44	应付利息	479,166.67	1,082,975.50
庶付分保原数 保険合同准各金 代理文章证券款 代理文章证券款 代理文章证券款 数分分持有待性的負債	应付股利		
保險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付款	65,911,900.98	262,447,496.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承報证券録 划分为持有特的负债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表动负债合计 5.233,083,080.54 3,332,230,992.97 非流动负债: 532,700,400.00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水技債 长期应付款 367,320,335.02 171,228,431.20 长期应付取工薪酬 专項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206,762.35 49,283,343.91 递延收益 42,438,387.35 42,001,73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4,665,884.72 289,513,511.35 负债合计 994,665,884.72 289,513,511.35 负债合计 6,227,748,965.26 3,621,744,50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2,474,212.00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水建债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減;库存股 共继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划分为持有待的负债 ——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中,从无股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3,083,080.54 3.332,230,99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700,400.00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水续债 长期应付款 367,320,335.02 171,228,431.20 长期应付款 367,320,335.02 49,283,343.91 专项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議动負債合计 5.233,083,080.54 3,332,230,992.97 非流动負債: 下部の負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44,576.72	125,447,93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700,400.00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未续债 长期应付款 367,320,335.02 171,228,431.20 长期应付款 367,320,335.02 171,228,431.20 长期应付取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5,233,083,080.54	3,332,230,992.97
应付债券	非流动负债:		
其中: 优先股 水续债	长期借款	532,700,400.00	27,000,000.00
水鉄债 大朋应付款 367,320,335.02 171,228,431.2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67,320,335.02 171,228,431.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206,762.35 49,283,34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38,387.35 42,001,73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4,665,884.72 289,513,511.35 负债合计 6,227,748,965.26 3,621,744,504.32 所有者权益: 1,422,474,212.00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水线债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3,576,906,934.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多2,206,762.35 49,283,34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65,884.72 289,513,511.35 负债合计 6,227,748,965.26 3,621,744,50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水线债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永续债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206,762.35 49,283,34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38,387.35 42,001,73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4,665,884.72 289,513,511.35 负债合计 6,227,748,965.26 3,621,744,504.32 所有者权益: (227,748,965.26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227,748,965.26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227,748,965.26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227,748,965.26 3,576,906,934.80 水续债 (3,576,906,934.80 3,576,906,934.80 减: 库存股 (4,688,865.29 -118,555.25	长期应付款	367,320,335.02	171,228,431.20
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遊延收益 52,206,762.35 49,283,343.91	专项应付款		
遊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65,884.72 289,513,511.35 负债合计 6,227,748,965.26 3,621,744,50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2,474,212.00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递延收益	52,206,762.35	49,283,34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65,884.72 289,513,511.35 负债合计 6,227,748,965.26 3,621,744,50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2,474,212.00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3,576,906,934.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38,387.35	42,001,736.24
负债合计 6,227,748,965.26 3,621,744,504.32 所有者权益: 1,422,474,212.00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3,576,906,934.80 減: 库存股 -868,865.29 -118,55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水续债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減: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65,884.72	289,513,511.35
股本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3,576,906,934.80 資本公积 3,576,906,934.80 減: 库存股 -868,865.29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负债合计	6,227,748,965.26	3,621,744,504.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所有者权益: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股本	1,422,474,212.00	1,422,474,212.00
永续债 3,576,906,934.80 3,576,906,934.80 滅: 库存股 -868,865.29 -118,555.25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3,576,906,934.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其中: 优先股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资本公积	3,576,906,934.80	3,576,906,934.8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270,343.07 208,734.03	其他综合收益	-868,865.29	-118,555.25
	专项储备	270,343.07	208,734.03

盈余公积	71,237,761.88	71,237,761.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5,386,461.34	459,940,51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5,406,847.80	5,530,649,603.56
少数股东权益	1,882,591.85	2,259,35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7,289,439.65	5,532,908,95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5,038,404.91	9,154,653,463.77

法定代表人: 文开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贵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65,747.55	43,139,99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225,606.41	49,748,636.87
应收账款	38,247,067.25	27,150,065.55
预付款项	36,646,638.28	18,142,963.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717,636.62	411,324,108.66
存货	24,060,069.52	21,939,536.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9,862,765.63	571,445,30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03,766,544.22	6,571,419,825.63
投资性房地产	1,389,644.22	1,746,544.27

固定资产	402,501,454.69	433,562,491.86
在建工程	548,598.30	30,202.29
工程物资	2,760,397.27	1,612,536.8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406,555.13	75,963,296.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3,910.05	1,095,03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1,937.77	13,164,72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2,819,041.65	7,098,594,662.37
资产总计	7,942,681,807.28	7,670,039,96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3,234,580.00	21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79,637,066.35	90,461,369.20
预收款项	19,867,369.75	27,158,153.96
应付职工薪酬	3,027,798.61	3,047,380.47
应交税费	3,502,832.00	6,118,888.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84,614.55	34,147,118.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0,154,261.26	378,432,90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54,715.30	8,005,41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4,715.30	8,005,413.30
负债合计	647,308,976.56	386,438,323.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2,474,212.00	1,422,474,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99,708,768.06	5,599,708,768.0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2,817.85	157,823.54
盈余公积	57,597,689.59	57,597,689.59
未分配利润	215,389,343.22	203,663,14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5,372,830.72	7,283,601,64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2,681,807.28	7,670,039,966.02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92,716,128.83	1,128,974,553.86
其中: 营业收入	2,792,716,128.83	1,128,974,553.86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6,451,554.37	1,042,035,564.23

其中: 营业成本	2,260,296,242.36	931,774,788.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21,501.99	4,004,247.81
销售费用	26,976,370.27	14,047,157.11
管理费用	174,602,520.40	66,361,718.10
财务费用	41,032,302.75	26,056,155.83
资产减值损失	4,222,616.60	-208,50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27,172.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76,291,747.06	86,938,989.63
加: 营业外收入	39,944,295.12	5,341,925.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237.4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47,092.12	907,543.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6,338.53	-15,28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311,788,950.06	91,373,371.10
减: 所得税费用	45,070,477.36	17,801,66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66,718,472.70	73,571,70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859,417.17	73,791,000.28
少数股东损益	-140,944.47	-219,29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818.69	-560,255.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006,818.69	-560,255.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006,818.69	-560,255.5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6,818.69	-560,255.5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725,291.39	73,011,44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267,866,235.86	73,230,74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44.47	-219,296.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76	0.06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76	0.06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文开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贵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娟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9,199,495.68	183,145,743.75
减: 营业成本	136,244,557.05	171,211,66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7,203.89	1,099,058.83
销售费用	4,843,840.56	4,315,141.71
管理费用	19,218,286.77	11,705,012.94
财务费用	2,608,698.81	-1,934,867.52
资产减值损失	94,085.54	-1,555,71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27,1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179,995.66	-1,694,545.54
加: 营业外收入	5,353,942.95	-2,604,763.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6,681.00
减:营业外支出	3,777,527.99	37,198.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7,62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6,756,410.62	-4,336,507.67
减: 所得税费用	1,140,739.77	3,360,94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615,670.85	-7,697,449.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15,670.85	-7,697,449.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08,301,998.73	2,891,731,660.67
其中: 营业收入	7,708,301,998.73	2,891,731,660.67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03,558,033.62	2,712,838,807.03
其中: 营业成本	6,425,770,145.81	2,403,087,540.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18,821.01	11,716,896.15
销售费用	70,985,023.28	42,629,911.48
管理费用	472,031,907.25	184,158,585.32
财务费用	96,812,670.27	56,834,408.64
资产减值损失	15,439,465.99	14,411,464.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27,1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04,771,137.71	178,892,853.64
加:营业外收入	71,799,716.29	37,262,317.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1,522.98	
减: 营业外支出	8,838,976.09	1,735,481.6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6,338.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667,731,877.91	214,419,689.90
减: 所得税费用	89,903,109.32	42,476,27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77,828,768.59	171,943,41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205,532.63	172,505,443.18
少数股东损益	-376,764.04	-562,03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310.04	-816,881.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750,310.04	-816,881.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750,310.04	-816,881.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0,310.04	-816,881.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078,458.55	171,126,53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577,455,222.59	171,688,56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764.04	-562,030.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065	0.15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65	0.15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0,660,215.86	479,945,410.63
减:营业成本	430,705,556.73	447,880,12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1,144.68	2,926,693.62
销售费用	15,522,534.87	12,616,660.33
管理费用	44,998,853.67	31,292,772.75
财务费用	338,896.09	-5,073,316.76
资产减值损失	-13,540,688.39	137,078,41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27,1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9,801,090.81	-146,775,946.44
加: 营业外收入	6,275,844.50	4,948,713.8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1,522.98	4,935,671.99
减:营业外支出	4,798,365.99	76,083.9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7,62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41,278,569.32	-141,903,316.55

减: 所得税费用	6,792,788.38	-28,888,35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4,485,780.94	-113,014,958.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85,780.94	-113,014,958.8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9,332,378.20	2,303,081,451.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885,330.23	9,447,34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70,424.76	59,502,20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2,988,133.19	2,372,030,99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7,502,023.71	1,445,432,29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459,910.40	311,171,91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74,842.42	133,157,58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259,641.64	239,550,2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196,418.17	2,129,312,0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08,284.98	242,718,98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27,17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1,579.75	16,6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20,246,692.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34,836.31	126,624,01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10,281.18	143,309,01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30,396,856.93	168,668,484.62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35,200.00	84,063,150.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14,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246,186.93	252,731,63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35,905.75	-109,422,62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590,947.61	1,090,110,93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61,894.14	15,19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702,841.75	1,091,106,13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3,443,793.45	1,047,629,99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110,624,456.84	85,861,70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104,653.61	630,09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172,903.90	1,134,121,79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29,937.85	-43,015,66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397,897.14	506,38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16,355.74	90,787,08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60,291.05	132,530,11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343,935.31	223,317,195.72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672,506.73	323,092,73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0,08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6,670.89	9,420,04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49,262.96	332,512,78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401,619.21	225,330,38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53,487,380.54	52,257,75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49,514.96	20,256,88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0,100.68	32,586,62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88,615.39	330,431,64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0,647.57	2,081,14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27,172.6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802.72	16,6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20,246,692.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52,790.73	354,051,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12,458.57	378,706,3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5,004.34	2,266,98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281,918.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64,130.00	444,80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01,052.93	447,073,98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88,594.36	-68,367,64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144,360.00	26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144,360.00	264,704,71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399,200.00	14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33,299,617.14	24,034,14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38,817.14	168,364,14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05,542.86	96,340,56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228,158.72	-17,70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05,754.79	30,036,353.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9,992.76	20,851,51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85,747.55	50,887,866.8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开福 2016年10月27日